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9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7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12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9,408.4万元，股本总数由49,129万股变更为49,408.4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1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08.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12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408.4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